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謝0賢

相 對 人 謝0城

謝0豪

謝0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謝0城應給付聲請人謝0賢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9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謝0豪應給付聲請人謝0賢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9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謝0霖應給付聲請人謝0賢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9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審原告謝0賢與相對人即原審被告謝0城、謝0豪、謝0霖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

01 以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一定
02 比例負擔並確定在案，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13,969
03 元，但未經本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4 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謝0賢與相對人謝0城、謝0豪、謝0霖間請求分
06 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判決諭知「訴
07 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並確定在
08 案，且依附表三記載聲請人謝0賢及相對人謝0城、謝0豪、
09 謝0霖之應繼分比例各為4分之1，此經本院依職權調上開卷
10 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向本院預納之訴訟費用總計
11 13,969元，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收據影本為憑；又本件經依
12 前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限期提出費用
13 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惟相對人已逾期限而未提出，此有本
14 院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本件爰僅
15 就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
16 併予敘明。從而，本件訴訟費用既由聲請人先予墊付，聲請
17 人自得向相對人請求返還。而依上開確定判決，相對人各應
18 給付上開裁判費之四分之一予聲請人。是以，相對人各應給
19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92元（計算式：13,969
20 $1/8 = 3,492$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
2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
22 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